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謝鳳珊
電話：2254321#359
傳真：2169926
電子信箱：liandou021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5344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ED49208_1_2817103818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—
『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』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406687號函辦理及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094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區適用114學年度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「114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採計規範」，前經本府分別於113年10月7日府教課字第1135337728號函及113年10月14日府教課字第1130953864號函頒修正在案(諒達)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參考項目第17項「環境知識競賽」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2年8月22日改制為「環境部」，爰修正推薦單位名稱；第34項「原住民族雲端科展」，因辦理型態已趨近全國科展之模式，爰競賽名稱更名為「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」，其競賽內容及方式皆無更動。

北興國中 113/11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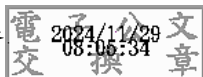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8381

四、考量前開二項參考項目，僅為機關改制及名稱之酌修，未實質增刪競賽項目，爰請貴會(校)於學生提送該獎項之獎狀時，應依本文附件對照前開比序項目積分表採計規範納為採計之列，避免影響學生升學之權益。

正本：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線